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1154號

原告 林俊儒

訴訟代理人 王家敏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 律師

黃羽岑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
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